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1]36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全国两会 期间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 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企业: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晋应急发电[2021]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立即开展安全督查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深刻汲取近期事故

教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督导检查领导组,紧密结合本地区和各行业实际,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时限范围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工作,要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和不放心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市局将成立督导组,对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和涉及金属冶炼企业的县(市、区)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对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且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的企业,要立即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并依法作出上限处罚;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不扎实、走过场的企业,要通报批评;对风险隐患整治不彻底导致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全面自查自改,确保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稳定。各冶金工贸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隐患。要强化复工复产前的安全准备工作,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新进及转岗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设施设备检维修、系统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确保复产复工安全。含高炉的冶铸企业开炉要严格执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冶金工贸行业《高炉开炉安全指南》的通知》(晋市应急工贸发[2020]91号),在计划开炉前5个工作日,要将复工复产方案和高炉开炉方案,报送所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三、强化督查检查,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平稳。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要重点督查检查企业复工复产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企

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隐患整改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大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将对部分含高炉冶铸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督导检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平稳。

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做好本辖区专项督查工作进展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每周四下午 16:00 时前将晋应急发电〔2021〕7 号文件中附件电子版报送市局工贸科。

联系人:刘阳锋 石继伟

联系电话:0356—2217654

电子邮箱:aj2k513@126.com

附件:晋城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表



附件

— 4 —

晋城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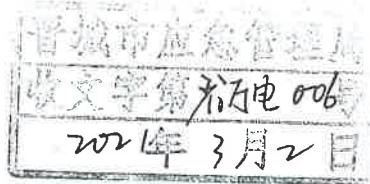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签字
1	复产复工措施	证照是否齐全：工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2		是否制定并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措施，对复产复工自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到位。涉及煤气等能源介质，以及其他危险工艺的企业，是否制定专门复工复产方案。				
3		含高炉冶铸企业停炉开炉是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高炉开炉方案，及报送所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情况。				
4		是否进行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新进及转岗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复产复工前是否对各类起重机械、生产车辆、动力管线、电气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检测情况。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情况，202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签订情况。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签字
7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复工复产措施	是否制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班子成员，企业部门、车间、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进一步明确细化企业领导、各相关部门、车间、班组、岗位的隐患排查责任、检查内容、检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清单情况			
9					
10		是否建立煤气设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将设备图纸、技术文件、设备检验报告、竣工说明书、竣工图等完整资料归档保存；是否建立煤气设施运行情况，大修、中修及重大故障情况记录档案管理制度。			
11	煤气安全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是否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是否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是否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			
13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14		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是否到位；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时安全确认、交底、监护是否到位。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签字
15	煤气安全	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作业。			
16		预防煤气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执行是否到位。			
17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18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是否设置两级制动器。			
19		吊运浇铸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探伤检查、检测。			
20	熔融金属吊运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压力、进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是否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21		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铁水包出现严重焊缝开裂、破损、衬砖损坏、包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是否仍继续使用。			
22		是否按照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			
23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是否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签字
24	有限空间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制度情况。			
25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			
26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及执行情况。			
27		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8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卡设置情况。			
29		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30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执行情况。			
31		是否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			
32		是否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中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签字
33	粉尘防爆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34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是否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35		企业是否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理。			
36	疫情防控	是否定期对厂区进行消毒；是否坚持每日上班前和下班后，对厂区（特别是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和进出车辆进行进行消杀防疫的。			
37		是否加强值班值守人员体温监控，佩戴专用口罩等防控措施的。是否对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厂体温检测登记并记录的。			
38		是否对未接到通知或置之不理返岗上班人员，详细登记家乡地址、家庭成员、身体状况、返乡情况、接触疑似病例人员等情况；是否第一时间向所在乡镇、社区报告，并先行隔离两周确诊未生病返岗就业的。			
	督查结论				
	督查组成员				



山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晋应急发电〔2021〕7号 晋机发 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冶金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驻晋央企和省属重点企业：

按照省政府安委办《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6号）要求，现就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以提升企业自主管理能力为目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强化企业主

要负责人责任意识，督促各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督查时间及内容

督查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日。

督查内容：各级监管部门要重点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监管部门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复工复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配套危化装置集中整治推进情况，涉及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爆炸性粉尘等重点设备设施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煤气区域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喷涂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安全条件确认、作业现场管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督查方式

采取企业全面自查自改，县（市、区）对高风险企业、不放心企业“全覆盖”检查，市重点抽查、省督导检查的方式进行。

企业要结合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两个清单”，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且不能确保安全的要自觉采取停产整顿措施。

县级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和不放心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市级监管部门要对本级重点监管的企业和涉及金属冶炼企业的县（市、区）做到“全覆盖”；省厅将组成两个督导组对长治、晋城、朔州、临汾等4个市进行督查，抽查企

业不少于 20 家。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立即展开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是防范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举措。各级监管部门、各企业要针对近期省内外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精心筹划，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要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力戒“检查查不出问题”的现象。

(二) 强化隐患整改，彻底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各级监管部门和企业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问题、特别是重大隐患，要责令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扎实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自查、上级督导检查发现的所有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三) 严格执法问责，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隐患整改执法力度，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的企业，要立即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并依法处罚；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不扎实、走过场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风险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不严格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各市、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立即安排部署，立即展开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并于每周五 12 时前将本周市县两级专项督查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汇总报送省厅。

联系人：秦胜利

联系电话：0351-6819551

电子邮箱：sxajsc@126.com

附件：冶金工贸行业两会期间专项督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1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

抄送：应急管理部。

附件

冶金工贸行业两会期间专项督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统计项 分类	市县 督查 检查数 组数	专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执法情况					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问责曝光情况	
		一般隐患 排查 (家)	整改 (项)	排查 (项)	整改 (项)	行政 罚款 (万元)	停产整顿 (家)	暂扣吊销证照 (个)	关闭 取缔 (家)	问责不力情况 曝光单位 (家)	个人 责任人 (人)				
本周															
累计															

填表日期：

存在重大隐患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县)	行业类别	重大隐患明细
1				
2				
3				
4				
5				
.....				

注：请各市每周五12时前上报市县两级专项督查进展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